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8〕29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现就我省2018年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

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

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推荐指标

2018年我省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6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9名,高技能人才7名。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核定了各市、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选拔推荐指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核定指标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未列入指标名额的单位,如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推荐1名。

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择优推荐1名高技能人才。

三、保证选拔质量

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推荐人选要有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代表。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副厅级及以上级别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和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推荐。

四、规范选拔程序

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组织开展。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

推荐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推荐人选材料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各行业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

五、报送时间和材料

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尽快安排部署,认真组织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20日。专业技术人员推荐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推荐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1. 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

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须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政府特贴情况表》各13份(用A4纸打印,并附光盘)。上报材料需附加个人业绩成果情况证明材料一份。《政府特贴情况表》,请登录东方智辰下载中心(www.zhichen.com.cn)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填报。

3.《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汇总表》(纸质版1份,并报送电子版)。《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汇总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负责填写,请登录新浪邮箱(用户名 sxzjfw@sina.com,密码:sxzjfw)下载。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型企业要高度重视选拔工作,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351-7676028、767602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351-7676045

地 址:太原市滨河西路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

1826、1824室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51—5621532、5621533

电子信箱:sxzjfw@sina.com

地 址:太原市高新区产业路中段高新置业大厦8层803室

东方智辰软件使用咨询

联系电话:010—83065045 转 813

附件:2018年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2018 年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指标

省教育厅：

经研究决定，2018 年你单位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指标（专业技术人才）15名。
